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仲委办〔2015〕20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

《仲恺高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业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惠仲常务纪〔2015〕4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



仲恺高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及区委、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惠仲党办发〔2012〕63号）精神，推进仲恺高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探索服务多元化供给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坚持精打细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确保取得实效。

（二）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使群众享受到丰富、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探索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成熟做法和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三、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包括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经费由财政承担的机关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或公益服务职能，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

四、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承接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六)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年检或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良好；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区财政局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五、购买内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特定事项外，凡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都可以交由社会力量提供。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一)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公共交通、基本住房保障、生态环保、公共安全服务、人才服务、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二)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四）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五）政府消耗性服务事项。公车租赁服务、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以及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机关后勤服务事项。

（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监督、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七）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且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六、购买服务目录

区财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目标，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综合考虑社会公众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委、区管委会中心工作及财力水平等因素，拟订仲恺高新区政

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报区管委会批准后按规定公布实施，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动态调整。

购买主体应依据仲恺高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自身履行职责和业务需要，开展项目论证和遴选工作，及时确定并按规定公布本部门（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具体项目目录。

七、购买方式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服务外包。引入竞争机制，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交给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来完成，根据其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服务费用。承接主体不得转包。

（二）补助或奖励。对兼顾或义务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力量，政府通过给予资金支持来降低特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从而使消费者具备购买能力，或弥补特定社会力量的生产成本，提高其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三）政府确定的其他方式。

八、购买程序

（一）编制购买预算和计划。政府购买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组织实施，建立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预算编报、组织采购、过程监控、绩效评价的规范化流程。

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本部门（单位）确定并公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科学测算购买服务成本，明确购买

服务的数量、价格、购买方式、可行性报告、目标和评价标准等，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确定。

（二）实施购买服务。购买主体根据部门预算确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确定的购买方式，实施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的，按现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采取其他方式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其中：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属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区委、区管委会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

3. 单笔金额较小、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透明、节约、效能”原则自行选择其他竞争性方式实施。

4. 具有特殊性、不具备竞争性条件的项目，经区财政局审核并报区管委会批准，可以采取委托、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合

同方式实施。

(三) 严格合同管理。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支付资金，并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四) 跟踪监管和考核。区财政局应督促购买主体加强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重点围绕购买服务合同目标，有序开展执行监控，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提供服务数量、质量和合同目标的实现。

购买主体应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区财政局应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逐步引入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形成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

九、资金管理

(一) 资金安排。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其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区委、区管委会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

（二）资金支付。区财政局应根据购买服务合同确立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要求，按照现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1. 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经批准使用的专项经费中解决的，由购买主体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现行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支付。

2. 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未纳入购买主体部门预算，但经批准可在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的，由区财政局审核购买服务合同后，采取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区委、区管委会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购买主体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确定资金来源和数额，比照前述规定支付。

十、组织保障

（一）明确分工。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1. 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区党群办负责制订政府转移职能目录，明确政府职能转移事项，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健全与部门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机构编制管理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3.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计划。

4. 区社会事务局、区工商分局负责核实承接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及条件，参与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5. 区监察与审计局负责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参与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6. 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会同区财政局细化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和建立本单位购买服务项目库，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7. 承接主体负责履行购买服务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二）信息公开。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购买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主动将购买内容、承接主体、购买方式、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等购买服务相关的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

门及社会的监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绩效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由区财政局组织或通过引入第三方实施；有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评价范围包括购买主体购买服务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承接项目的社会力量的服务绩效两个方面。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区社会事务局、区工商分局及行业主管等部门联合区财政局、购买主体负责建立信用记录和应用制度，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承接主体不得参加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五）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十一、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由仲恺高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仲恺高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第一批）

附件

仲恺高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第一批）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A0101	基本公共 服务事项	基本公共教育 (9项)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102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1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4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A01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A0106			支助助学与扶贫助困服务
A0107			全区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0108			全民终身教育服务
A0109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A0201		基本医疗卫生 (18项)	基本医疗卫生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202			基本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和分析
A0203			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02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
A0205			疾病预防控制
A0206			妇女儿童健康
A0207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A0208			卫生人才培养
A0209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0210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211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A0212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A02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考核评估
A0214			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采集和分析
A0216			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0217			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0218			其他政府委托的医疗卫生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A0301	基本公共 服务事项	公共文化 (11项)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302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30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A0304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0305			公益性文艺演出
A0306			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0307			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A0308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0309			政府举办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310			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
A0311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A0401		公共体育 (8项)	公共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402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服务
A0403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404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0405			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406			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A0407			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0408			其他体育类服务事项
A0501		劳动就业服务 (14项)	劳动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502			劳动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A050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
A0504			职业培训项目
A0505			职业培训的管理验收
A0506			职业技能鉴定
A0507			创业培训的管理验收
A0508			创业培训及创业实训
A0509			促进创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
A0510			公共职业介绍服务
A0511			协管员类公益性岗位
A0512			社区就业帮扶
A0513			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运行和维护服务
A0514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A0601	基本公共 服务事项	社会保险 (5项)	社保经办服务
A0602			社保稽核服务
A0603			社保类法律事务服务
A0604			社会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
A0605			其他社会保障类服务
A0701		社会救助 (6项)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702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与核实
A0703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704			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705			救助管理服务
A070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A0801		基本养老服务 (7项)	基本养老规划与政策研究
A0802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A0803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804			居家养老服务及日间照料
A0805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
A0806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A0807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A0901		社会福利 (4项)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902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A0903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A0904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福利服务
A1001		优抚安置服务 (4项)	优抚安置规划与政策研究
A1002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1003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A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优抚安置服务
A1101		残疾人基本公 共服务(7项)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A1102			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服务
A110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第三方评估
A1104			残疾人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适应评估
A1105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106			残疾人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A12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交通 (4项)	交通运输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1202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203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服务
A1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交通运输服务
A1301		基本住房保障 (6项)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302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
A1303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
A1304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A1305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306			其他政府委托的住房保障服务
A1401		生态环保 (9项)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402			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1403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1404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及环境污染调查
A1405			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及维护
A1406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1407			资源节约信息、环境质量信息收集及分析
A1408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1409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A1501		公共安全服务 (7项)	公共安全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服务
A15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1503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504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1505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A1506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A1507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1601		人才服务 (7项)	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A16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A1603			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604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A1605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辅助性管理工作
A1606			公益性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A1607			其他公共人才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A1701	基本公共 服务事项	服务“三农” (11项)	“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702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703			服务“三农”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70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A1705			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1706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1707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1708			“三农”灾害性救助的辅助性工作
A17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710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
A1711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A1801		其他	其他政府委托公共服务
B0101	社会管理 服务事项	社会组织管理 (6项)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规划、政策研究和标准化建设
B0102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
B0103			社会组织孵化服务
B0104			政府开展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B0105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
B0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B0201		社区事务(8项)	社区管理服务规划与政策研究
B0202			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
B0203			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未成年人教育、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B0204			社区人才培养
B0205			社区戒毒与康复
B0206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务
B020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B02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
B0301		社工服务(5项)	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服务
B0302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B0303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304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B0401	社会管理 服务事项	法律援助(7项)	法律援助规划及政策研究服务
B0402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B0403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404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B0405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0406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人才的培训
B0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服务
B0501		慈善救济(7项)	慈善救济的引导政策研究服务
B0502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B0503			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0504			慈善救济宣传
B0505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0506			慈善救济项目的评估
B05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服务
B0601		公益服务(4项)	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B06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B06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06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益服务
B0701		人民调解 (4项)	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702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0703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民调解服务
B0801		社区矫正 (9项)	社区矫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802			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0803			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804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B0805			矫正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B0806			社区矫正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0807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B0808			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B08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矫正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B0901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安置帮教 (4项)	安置帮教规划与政策研究
B09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0903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09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事项
B1001		公益宣传 (6项)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B10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B1003			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1004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的培训
B1005			宣传效果评估
B10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宣传服务
B1101		其他	其他政府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C0101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审核(6项)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C0102			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的辅助性工作
C0104			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
C0105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
C0106			其他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0201		处理行业投诉 (4项)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C0202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
C0203			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301		其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D0101	技术服务事项	科研 (8项)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0102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D0103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0104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0105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0106			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7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1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科研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D0201	技术服务 事项	行业规划 (4项)	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D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服务
D0301		行业规范 (3项)	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D0302			行业规范评估
D03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范服务
D0401		行业调查 (6项)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402			经营状况调查
D0403			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04			服务满意度调查
D0405			安全生产情况与事故调查
D0406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D0501		行业统计分析 (3项)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D0502			政府组织的行业发展评估
D05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统计分析
D0601		资产评估类 (2项)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D0602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产评估服务
D0701		检验检疫检测 (6项)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D0702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0703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4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5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801		监测服务类 (7项)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
D0802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803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804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5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6			社会发展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D0901		其他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E0101	政府消耗性服务事项	公车租赁服务	“购、用、养、修”服务
E0201		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行政事业单位物业服务
E0301		会议服务(5项)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3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303			展览活动组织设计和实施
E03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401		其他	其他政府消耗性事项
F01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	法律服务 (8项)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F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F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F0104			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含文书和证明)
F0105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F0106			中小企业法律服务
F0107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F0108			其他政府法律服务
F0201		课题研究(3项)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F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F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服务
F0301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 (5项)	立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F0302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F0303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F03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F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F0401		监督(6项)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F04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F04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F04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F04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F04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F0501	政府履职 所需辅助 性和技术 性事务	评估 (4项)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F05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F0503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F05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估服务
F0601		绩效评价(4项)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F06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F06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F0604			其他政府绩效评价服务
F0701		工程服务(6项)	公共工程规划与政策研究
F07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F07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F07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F0705			公共工程评价
F0706			其他政府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F0801		项目评审 (6项)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F08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F08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F08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F0805			安全生产条件与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服务
F0806			其他政府评审服务
F0901		咨询 (4项)	制度规范性文件咨询
F0902			司法咨询
F0903			行政咨询
F0904			其他政府咨询服务
F1001		技术业务培训 (2项)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F1002			其他政府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7项)	二级目录 (59项)	三级目录 (315项)
F1101	政府履职 所需辅助 性和技术 性事务	审计服务 (3项)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F11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F1103			其他政府审计服务
F1201		档案事务 (4项)	档案数字化加工
F1202			档案整理、寄存服务
F1203			档案保护加工
F1204			其他政府档案事务服务
F1301		其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
G0101	其他适宜由 社会力量承 担的公共服 务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 购买公共服务事 项(1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
